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永續法遵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12年2月23日院課規會議訂定

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永續法遵科技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，在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下，金管會為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，於 2020 年 8 月發布的「公司治理 3.0 - 永續發展藍圖」，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，於 2023 年編制並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。此措施促不僅大大增加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的人力需求，也將隨著公司上下游供應鏈的串聯，而波及至國內眾多中小企業，必須同時面對企業永續發展的議題。因此，掌握企業永續報告書編製要點，勢必成為未來職場人力新趨勢。基於以上理由，財金學院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「永續法遵科技微學程」，學習國際相關準則，並引進永續管理業界講師，將現行國際永續思潮及規範帶進校園，培訓企業永續管理法遵人才，以回應企業人力所需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金學院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微學程修課規定：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，至少累積 8 學分以上。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類別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| 學分數 | 開課系所           | 必選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基礎課程 | 程式設計-JAVA    | 1   | 財金學院各系         | 選修  |
|      | 程式設計-PYTHON  | 1   | 財金學院各系         | 選修  |
|      | 公司治理         | 2   | 會資系、財金系        | 選修  |
|      | 證券交易法/證券相關法規 | 2   | 會資系、財稅系        | 選修  |
|      | 金融法規(與案例)    | 3   | 財金系、風富系<br>數金組 | 選修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| 稅法概要/稅務法規(一)(二)             | 2 | 會資系、財稅系             | 選修 |
|          | 企業風險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會資系、風富系             | 選修 |
|          | 財政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 財稅系                 | 選修 |
| 核心<br>課程 | 財金倫理與永續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學院必修                | 選修 |
|          | 永續資源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院選修                 | 選修 |
|          | 國際租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財稅系                 | 選修 |
|          |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/<br>員工福利規劃       | 2 | 財金系、風富系             | 選修 |
|          | 人工智慧導論/<br>財金大數據分析/<br>商業智慧 | 2 | 會資系、財金系、<br>會資系、資管系 | 選修 |
| 進階<br>課程 | ESG 管理與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院共同選修               | 必修 |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